

**資助學校教師
晉升前須符合的培訓要求
(2020年9月或以後晉升的教師適用)**

由 2020/21 學年起，教育局將會引入優化的晉升培訓課程，內容包括核心及選修兩部分。所有資助學校教師必須達成載於《資助則例》的有關要求，並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認可及審批修讀的培訓課程，方能符合晉升更高職級的資格。

(一) 適用對象

本培訓要求適用於在資助學校晉升為高級學位教師、首席學位教師、小學學位教師及高級小學學位教師。

(二) 培訓要求及修讀期限

核心部分屬於必修的指定課程，由教育局提供，共 30 小時，內容聚焦學校領導必備的素養，重點包括專業操守及價值觀、國家及國際發展、教育議題探討，以及領導能力和反思。教師可於培訓行事曆報讀核心部分的課程。選修部分共 60 小時(晉升小學學位教師/高級學位教師)或 100 小時(晉升高級小學學位教師/首席學位教師)，教師按有關晉升崗位所需的專業知識選讀合適的課程，並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確認符合晉升需要。

修讀期限為五年，教師必須在實任晉升日期起計的過去五年內完成核心部分課程及符合要求時數的選修部分課程。

職級	核心部分-教育局提供 (30小時)	選修部分 (60/100小時)
由學位教師(GM) 晉升為高級學位 教師(SGM)	(一) 專業操守、價值觀 及教育政策 (二) 學校領導的視野及 成長	◇ 教師按有關晉升崗 位所需的專業知識 選讀合適課程，共 60小時
由助理小學學位 教師(APSM) 晉升為小學學位 教師(PSM)	(三) 領導能力的反思和 實踐	◇ 有關課程須經校董 會/法團校董會認可 並接納為選修部分 的培訓

由高級學位教師 (SGM) 晉升為首席學位教師 (PGM)	(一) 專業操守、價值觀及教育政策 (二) 學校行政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按有關晉升崗位所需的專業知識選讀合適課程，共100小時 ✧ 有關課程須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認可並接納為選修部分的培訓
由小學學位教師 (PSM) 晉升為高級小學學位教師 (SPSM)		

(三) 注意事項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

-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確保晉升的教師符合有關培訓要求¹。
-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可按晉升崗位所需的專業知識及以下原則，審批教師所修畢的課程是否可被視為選修部分的內容。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應向教師公布有關審批的原則。

甲、內容

選修部分的課程必須與以下範疇相關：

- 1) 管理與組織（例如學校自我評估、教師專業發展）
- 2) 學與教（例如課程策劃、學習評估、教學策略）
- 3) 校風及學生支援（例如訓育及輔導、生涯規劃、德育及公民教育）
- 4) 其他（例如配合學校辦學宗旨或關注事項的項目）

乙、模式及時數

課程須為有系統的學習²，每項課程的授課時數不可少於半天（3授課小時）。

丙、培訓機構

原則上，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應接納由教育局或本地大學所提供，並與專責崗位相關的培訓課程，以計算選修部分的時數。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亦可按校本需要，視乎有關課程的內容和質

¹ 資助特殊學校教師除須完成第（二）部分所述的培訓要求外，亦須完成獲承認為可供晉升用途的特殊教育資歷，才符合晉升資格。詳情請參閱特殊學校資助則例的相關部分及教育局網頁內(<http://www.edb.gov.hk>)有關特殊教育教師培訓相關的最新通告（教育制度及政策> 特殊教育> 教師培訓）。

² 有系統的學習，包括本地/非本地舉行的會議、研討會、專題講座、工作坊、網上課程、境內外考察學習，以及與教學資歷相關的課程。

素，決定是否接納由其他培訓機構所提供的課程，認可為選修部分。

校長

- 校長須向教師說明晉升培訓要求，並提示教師如有志晉升更高職級，應作出有系統的進修規劃，包括修讀教育局舉辦的核心部分課程。
-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遴選教師晉升前，校長須協助核實有關教師是否已符合培訓要求。校長可於教育局的「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系統，查閱教師修畢核心部分課程的紀錄，並請教師遞交其完成選修部分課程的憑證，例如培訓證書、培訓行事曆的紀錄等。

教師

- 如教師有志晉升更高職級，應了解晉升培訓的要求，檢視個人專長及訂定進修目標和計劃。教師須透過培訓行事曆報讀核心部分課程，以及按晉升崗位的專業需要或校本需要，選讀合適的培訓課程，滿足選修部分的要求。
- 教師須在實任晉升日期起計的過去五年內達成符合晉升資格的培訓課程要求。
- 教師可於教育局網頁參閱晉升培訓要求的詳細資料，並利用「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系統，查詢完成核心部分培訓的進度。

(四) 過渡期安排

為方便學校及教師作出適當的準備，上述安排將設三年過渡期。所有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晉升更高職級的教師，可選擇按以往或優化的培訓要求，修讀適當的課程，以獲取符合晉升的資格。

(五) 相關資料

有關「資助學校教師晉升前須符合的培訓要求」詳情，已上載教育局網頁（[主頁](#) > [教師相關](#) > [資格、培訓與發展](#) > [發展](#)）。

教師可利用網頁內的「教師晉升培訓要求紀錄表」記錄所修畢的培訓課程資料，並連同有關憑證，經校長呈交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審批。